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920
聯絡人：邵耀賢
電 話：02-7736-7914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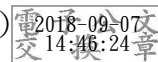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3594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第5點修正規定、發布令影本(0135944CA0C_ATTCH7.odt、0135944C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3594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旨揭注意事項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辦理各項工作，本部結合年度各項訪視，工作驗證相關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(均含附件)



國立嘉義大學

